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45號

原告 李佳勳

被告 陳柏成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四、查被告甲○○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6641號、第7661號、第7750號、第8707號、第13078號、第14255號、第14499號、第14500號、第21143號、第21871號、第22989號、第27183號、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5號、第26號、第27號、第43號、第60號、第75號、第86號、第103號、第218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4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9579號、111年度偵緝字第1133號、第1454號追加起訴。嗣同署檢察官再以112年度偵字第147號、第1191號、第2202號、第2707號，就被告甲○○部分移送本院併予審理，而原告為該移送併辦部分犯罪事實所列之被害人。惟因被告甲○○已於上開刑事案件繫屬後，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死亡，由本院於113年12月4日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8號

01 判決公訴不受理，並將前揭移送併辦部分，退回由檢察官另
02 為適法之處理，此部分顯未經起訴。則原告以前揭經退併辦
03 部分犯罪事實被害人之身分，對被告甲○○提起本件附帶民
04 事訴訟，即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自不合
05 法，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06 回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10 法官 陳鎖鑫

11 法官 徐莉喬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6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8 書記官 林秋辰